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日程表

日期		115 年 05 月 13 日 (星期三)						
午別		上 午				下 午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 至 09:05	09:15 至 10:00	10:15 至 11:00	11:10 至 11:55	13:10 至 14:00	14:05 至 14:50	15:10 至 15:55
年級 科目	七	自 習	自 然	自 習	國 文	作 文	自 習	英 語
	八	自 習	自 然	自 習	國 文	作 文	自 習	英 語
日期		115 年 05 月 14 日 (星期四)						
午別		上 午				下 午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 至 09:05	09:15 至 10:00	10:15 至 11:00	11:10 至 11:55	13:10 至 13:55	14:05 至 14:50	15:10 至 15:55
年級 科目	七	自 習	數 學	自 習	社 會	法治教育 宣講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八	自 習	數 學	自 習	社 會	法治教育 宣講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
考試範圍及注意事項

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科目	考試範圍	考試範圍
國文	語一、L4~L6	L4~語二、文史 3-5~4-2
英語	U3-R2	U3-R2、ICRT4/6-4/17 國小
數學	2-2~3-2	3-1~3-4
自然	2-3 及第三章全	Ch3~Ch5-1
社會	地理	L3~L4
	歷史	L3~L4
	公民	L3~L4

請學藝股長協助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在黑板上填寫：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- (二) 請同學將桌子反轉應考。
- (三) 提醒同學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考作文用黑色墨水筆應試。
- (四) 教室日誌各節次「科目」、「任課教師」同平日記錄；「教學內容」則記錄為自習課或考試科目；「記事」欄請寫「今日為段考第一(二)日」；考試結束務必請監考教師簽名。
- (五) 作文考試時間為 13:10~14:00，共計五十分鐘，聽到手搖鈴聲才結束考試。
- (六) 打掃時間請同學及早完成掃地工作，以免耽誤第七節考試進行。